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9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2025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政府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

治保障。

一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内容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适应海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推动改革发展。

二是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及《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海东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落实工作责任，按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表向市政府报送审议稿，审议稿要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明、语言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审查、指导、协调作用，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立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项目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阶段，要深入细致的征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力求相关规定充分体现民意、汇聚民智。立法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要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和协调，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将有关情况在送审稿起草说明中予以特别说明。

附件：《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拟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海东市地质灾害风险预防和治理条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海东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